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15310760666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 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 业公园内 10 号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鑾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表十、附件.....	2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业公园内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1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6)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区分局关于《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表批复[2018]65 号；</p> <p>(7)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书》，2020年3月2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制（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9	400	300	500
	因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氨氮
	限值	20	10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类限值		65dB(A)（昼间）	55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业公园内 10 号，地理坐标北纬 26° 46′ 39"，东经 106° 31′ 09"。平坝区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东北部，位居省会贵阳市与安顺市之间，平坝城区东距贵阳市 48km，西距安顺市政府所在地 38km，处于贵州省“井”字形交通骨干网络的核心区域，具备承接二市共同辐射带动的良好区位条件，区域交通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辐射滇、川、渝、湘、桂等省区，园区内有清镇、贵黄两条高速公路和株六铁路复线横贯全境，境内有 5 个火车客货站，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系租用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正中间，面积为 2046m ²	租赁现有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层建筑，面积为 372m ²	

3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厂房北面，面积为 589m ²	
4	公用工程	用电	由夏云工业园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园区电网
		用水	由夏云工业园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
5	环保工程	循环水沉淀池	9m ³	/
6		一般废物暂存间	1m ²	
7		危废暂存间	1m ²	
8		生活垃圾	立式垃圾桶（1 个）	
9		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容积 2m ³ ），位于办公楼旁，砖混结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	

（3）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位于夏云工业园区内，园区内的配套设施完善，本项目的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 DN200mm 供给。

排水：本项目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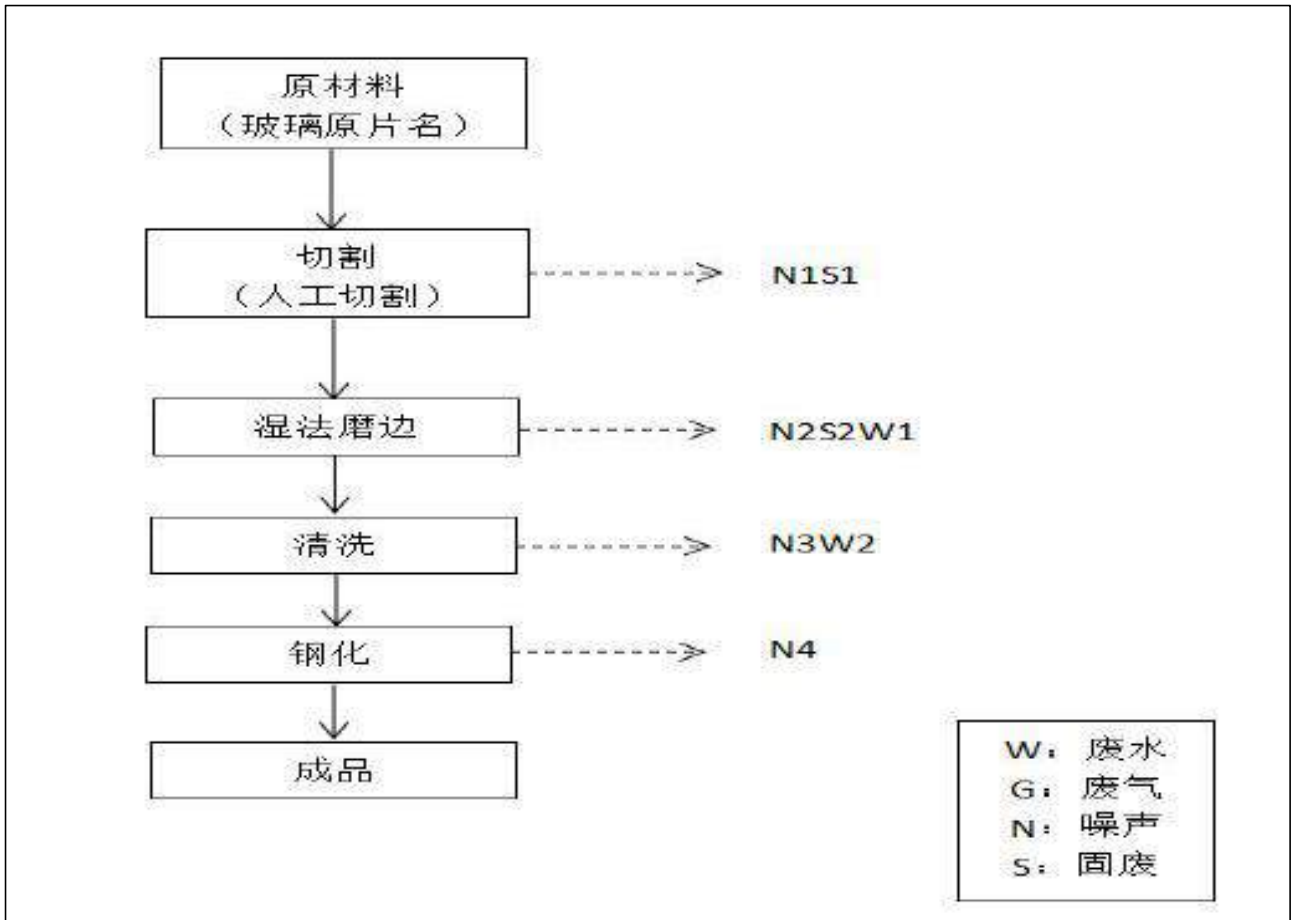
工业园区是用电负荷为 1.311~1.795 万 kW，负荷密度 1.3 万 kW/km²。平坝 110kV 变电站作为电源，区内 110kv 电力线沿道路设高压走廊绿地，10KV 电力线近期采用架空敷设，远期采用暗敷本项目在厂区设有 630KVA 变压器 2 座，本项目设备装机容量 350KW·h。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共需员工约 20 名，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 8h 工作制，每年生产 280 天。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项目采用人工切片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定期清理，外售给生产厂家，回收做原材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及极少量粉尘，循环水沉淀池里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项目购置清洗机，清洗用水排入项目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④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7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过钢化炉自带的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磨边、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排放后均通过排水管道排至循环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地坪冲洗经排水沟回收至二级循环水池，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一级沉淀后，清水自流进入二级池，以此可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拟采取湿法磨边工艺对切割好的平板玻璃进行磨边，粉尘产生量较少，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铁、二氧化硅等，其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不易漂浮，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次数最好 6 次/h 以上，使车间内空气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对生产设备按时检查维修，安装减震垫，防止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工人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为一线工人发放具有良好耐热性及透气性的耳塞、耳罩，避免工作人员长期置身高噪声环境中造成的慢性损害。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磨边、厂区地坪冲洗水循环水沉淀池沉淀的玻璃粉尘。

生活垃圾：项目拟在场内各工作活动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切割边角料、玻璃渣以及沉淀池收集的玻璃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5、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业公园内 10 号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面积 3038m²，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 m²。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属工业规划用地，周围没有大的污染性工业企业，环境质量较好。

三、总图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根据生产、管理等要求进行布局。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厂内功能分区清楚，相隔有序，布置较为合理。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值和淘汰的产品、技术、设备和行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进行评价；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和各种冲洗水，排放量少，浓度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有电钻、电锯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注意高噪声设备的放置，并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

在装修期间, 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 回收利用, 其他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气

施工期主要是向环境排放少量粉尘。增强厂区通风, 是施工期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2、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项目拟采用湿法磨边, 产生的粉尘较少, 故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车间加强通风, 换气次数最好 6 次/h 以上, 使车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进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同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循环水沉淀池处理后继续使用, 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相似企业的资料, 其源强一般为 75~85dB(A)。经预测, 本项目设备在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无夜间噪声影响。

(4) 固废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磨边、厂区地坪冲洗水循环水池沉淀的玻璃碎粉尘以及废机油等。

项目拟在场内各工作活动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个, 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边角料和残次品、循环水池沉淀的玻璃碎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八、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沉淀池的定期处理；

2、所产生的固废应及时清运；

3、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意识，提高环保责任感，对员工进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的自我管理的教育，落实组织和制度措施，加强环境整治，改变环境面貌，打造绿色、环保、节能的建材企业。

4、建设方应在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坚持实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

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化粪池排口。

监测因子：pH、SS、BOD₅、COD、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 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3.27	20万方	700方	98%
2020.3.28	20万方	700方	98%

备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监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2	7.28	7.30	7.33	7.31	6~9	达标
悬浮物	92	86	92	81	8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4	425	459	421	4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70	180	185	173	300	达标
氨氮	112	109	112	106	110	——	——
动植物油	0.20	0.21	0.17	0.15	0.18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⁴	5.4×10 ⁴	3.5×10 ⁴	2.8×10 ⁴	3.6×10 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1.22	1.28	1.24	1.24	20	达标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监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5	7.29	7.34	7.24	7.28	6~9	达标
悬浮物	76	83	70	99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1	450	454	459	4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	200	185	170	186	300	达标
氨氮	111	110	108	106	109	——	——
动植物油	0.19	0.12	0.20	0.17	0.17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 ⁴	2.4×10 ⁴	3.5×10 ⁴	2.5×10 ⁴	3.2×10 ⁴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1.22	1.25	1.22	1.22	20	达标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27				2020.3.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F1、上风向参照点 1	0.109	0.056	0.083	0.083	0.081	0.140	0.110	0.110	1.0	达标
	F2、下风向监测点 2	0.218	0.169	0.139	0.175	0.190	0.168	0.249	0.202	1.0	达标
	F3、下风向监测点 3	0.299	0.254	0.361	0.305	0.352	0.280	0.331	0.321	1.0	达标
	F4、下风向监测点 4	0.191	0.141	0.222	0.185	0.162	0.224	0.249	0.212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3.27，晴，2020.3.28，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3.27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8.4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8.5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8.0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8.9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5.1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2.3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4.3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3.1			达标
	2020.3.28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8.7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9.4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9.3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8.9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3.9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2.6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4.3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4.3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0.3.27	晴	1.7	1.3
2020.3.28	阴	1.8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磨边、清洗废水排放后均通过排水管道排至循环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地坪冲洗经排水沟回收至二级循环水池，经一级沉淀后，清水自流进入二级池，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采取湿法磨边工艺对切割好的平板玻璃进行磨边，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加强通风，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对生产设备按时检查维修，安装减震垫，防止在不良生产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磨边、厂区地坪冲洗水循环水沉淀池沉淀的玻璃粉尘。

生活垃圾：项目拟在场内各工作活动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切割边角料、玻璃渣以及沉淀池收集的玻璃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5、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7、环评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³ ）	厂区内部自建	已落实	是
	废水	沉淀池 1 个（9m ³ ）	原有沉淀池容积较小，因此新增设一个二级沉淀池	已落实	是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减震措施等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其周围设置减震措施	已落实	是
生活垃圾		设置带盖式垃圾桶	厂内已设置垃圾桶	已落实	是
生产垃圾		一般废物暂存间	厂区大道一侧玻璃渣堆场	已落实	是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是

8、建议

（1）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修，杜绝机械设备运行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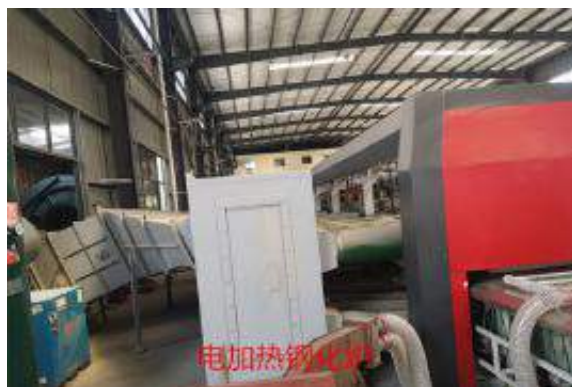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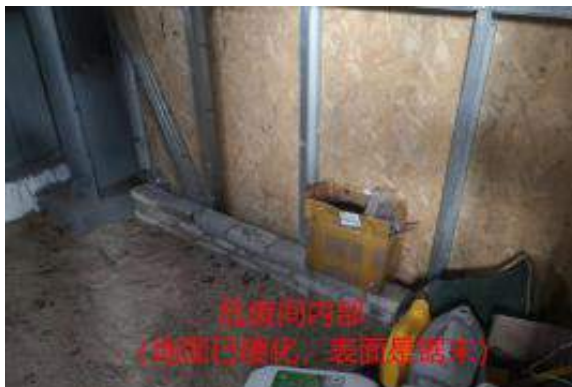
（3）应建立高度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表批复[2018]65号

签发：王俊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 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8日

抄送：安顺市平坝区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共6份)

附件2、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评表批复[2018]6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3、工况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304P 日期: 2020.3.27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平坝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周书华	联系电话	18996861889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8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7000	98%	
废气				
设备名称	玻璃磨边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9.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钢化炉	-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3014

日期: 2020.3.27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市平坝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夏云工业园	
法人代表		周书华		联系人		周书华	
行业类别		玻璃		联系电话		18996861649	
年平均生产时间		280天		建厂时间		2018.10.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设计能力		20万方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100方	
						运行负荷(%)	
						98%	
废气							
设备名称		玻璃磨边机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钢化炉						1	
						0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B16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平坝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1号厂房
乙方: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 3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12、行政管理

服务人员电话：18188105018（张文杰）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31076066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18810501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材料文件。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Z52076

法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星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炳刚 8/88/05/10

住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麻栗口“康利”址内）

经营设施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麻栗口“康利”址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范围：2000t/a/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自 2019年6月10日 至 2024年6月9日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003014

第 1 页 共 9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00301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编制 董芬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周丁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20.3.27-2020.4.11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0.4.16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310760666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99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F2、下风向监测点 2		
		F3、下风向监测点 3		
		F4、下风向监测点 4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昼、 夜各一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2020.3.27 至 2020.3.28	56 瓶 500mL、16 瓶 250mL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上风向参照点 1
F2、下风向监测点 2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3、下风向监测点 3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4、下风向监测点 4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3014

第 5 页 共 9 页

四、检（监）测数据

4.1 水质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W ₁ 、化粪池接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27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样品编号		202003014W ₁ 101	202003014W ₁ 102	202003014W ₁ 103	202003014W ₁ 1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4, 三 级 标 准	单 项 评 价	
1	pH	无量纲	7.32	7.28	7.30	7.33	7.31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92	86	92	81	88	4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70	180	185	173	30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425	459	421	437	5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112	109	112	106	110	—	—
6	动植物油	mg/L	0.20	0.21	0.17	0.15	0.18	100mg/L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22	1.28	1.24	1.24	20mg/L	达标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⁴	5.4×10 ⁴	3.5×10 ⁴	2.8×10 ⁴	3.6×10 ⁴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W ₁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28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样品编号		202003014W.201	202003014W.202	202003014W.203	202003014W.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4, 三 级 标 准	单 项 评 价	
1	pH	无量纲	7.25	7.29	7.34	7.24	7.28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76	83	70	99	82	4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200	185	170	186	30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50	454	459	444	5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111	110	108	106	109	—	—
6	动植物油	mg/L	0.19	0.12	0.20	0.17	0.17	100mg/L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22	1.25	1.22	1.22	20mg/L	达标
8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 ⁴	2.4×10 ⁴	3.5×10 ⁴	2.5×10 ⁴	3.2×10 ⁴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kPa	m/s	°
1	F1、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3.27	202003014F ₁ 101-1	0.109	12.4	86.93	1.3	263.5
			202003014F ₁ 102-1	0.056	20.2	86.31	1.5	251.4
			202003014F ₁ 103-1	0.083	17.0	86.53	1.7	272.8
			平均值	0.083	16.5	86.59	1.5	262.6
2	F2、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003014F ₂ 101-1	0.218	12.4	86.92	1.4	251.7
			202003014F ₂ 102-1	0.169	20.4	86.33	1.4	266.7
			202003014F ₂ 103-1	0.139	17.1	86.52	1.8	261.9
			平均值	0.175	16.6	86.59	1.5	260.1
3	F3、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003014F ₃ 101-1	0.299	12.3	86.93	1.5	277.3
			202003014F ₃ 102-1	0.254	20.3	86.31	1.6	280.5
			202003014F ₃ 103-1	0.361	16.9	86.53	1.7	241.2
			平均值	0.305	16.5	86.59	1.6	266.3
4	F4、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003014F ₄ 101-1	0.191	12.3	86.91	1.4	251.1	
		202003014F ₄ 102-1	0.141	20.1	86.30	1.5	293.4	
		202003014F ₄ 103-1	0.222	17.0	86.54	1.8	288.0	
		平均值	0.185	16.5	86.58	1.6	277.5	
5	F1、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3.28	202003014F ₁ 201-1	0.081	10.1	86.78	1.3	236.2
			202003014F ₁ 202-1	0.140	18.8	86.43	1.6	261.8
			202003014F ₁ 203-1	0.110	15.5	86.62	1.5	272.2
			平均值	0.110	14.8	86.61	1.5	256.7
6	F2、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003014F ₂ 201-1	0.190	10.3	86.79	1.1	236.8
			202003014F ₂ 202-1	0.168	18.8	86.44	1.3	244.1
			202003014F ₂ 203-1	0.249	15.5	86.60	1.6	260.2
			平均值	0.202	14.9	86.61	1.3	247.0
7	F3、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003014F ₃ 201-1	0.352	10.2	86.79	1.2	240.9
			202003014F ₃ 202-1	0.280	18.7	86.45	1.5	252.9
			202003014F ₃ 203-1	0.331	15.4	86.61	1.7	265.1
			平均值	0.321	14.8	86.62	1.5	253.0
8	F4、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003014F ₄ 201-1	0.162	10.1	86.79	1.2	241.9	
		202003014F ₄ 202-1	0.224	18.6	86.43	1.2	231.8	
		202003014F ₄ 203-1	0.249	15.3	86.62	1.5	255.5	
		平均值	0.212	14.7	86.61	1.3	243.1	
参考标准 及 达标情况	(GB16297- 1996)	1.0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环境条件		2020.3.27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3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₁ 101-1	58.4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₁ 102-1	45.1	55	达标
2	N2、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₂ 101-1	58.5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₂ 102-1	42.3	55	达标
3	N3、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₃ 101-1	58.0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₃ 102-1	44.3	55	达标
4	N4、厂界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₄ 101-1	58.9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₄ 102-1	43.1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20.3.28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3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₁ 101-1	58.7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₁ 102-1	43.9	55	达标
2	N2、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₂ 101-1	59.4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₂ 102-1	42.6	55	达标
3	N3、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₃ 101-1	59.3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₃ 102-1	44.3	55	达标
4	N4、厂界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003014N ₄ 101-1	58.9	65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014N ₄ 102-1	44.3	55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042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业公园内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6° 46′ 39"，东经 106° 31′ 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9.6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表批复（2018）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贵州渝平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3.27	2020.3.28			
污染物 排放与 控制 项目 （建 目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9 日，“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S2 地块 EDP 企业公园内 10 号。项目为新建，建设面积约 3038m²，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循环水沉淀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编制完成《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平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平环表批复[2018]6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03 月，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未见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夏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至循环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地坪冲洗经排水沟回收至二级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

(2) 废气

项目采取湿法磨边工艺对切割好的平板玻璃进行磨边，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桶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切割边角料、玻璃渣以及沉淀池收集的玻璃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后，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废气监测数据，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
3.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4. 根据环评要求，补充有关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备案。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2020 年 04 月 19 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浩	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30005
张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张成斌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185592816